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之

补充保荐意见

保荐意见提交日期：二〇〇六年十二月

保荐机构声明

作为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特作以下声明：

1、本保荐机构与山东铝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当事人不存在影响本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本保荐意见书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否符合山东铝业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公司全体投资者参考。

2、本保荐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由山东铝业提供。山东铝业已向本保荐机构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意见书所涉及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3、本保荐机构确信已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山东铝业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保荐意见。

4、本保荐意见是基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义务和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保荐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保荐意见。

5、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意见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同时，本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意见书不构成对山东铝业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意见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为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保荐职责，本保荐机构已指定一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

前 言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以及国资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为了保持市场稳定发展、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山东铝业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山东铝业董事会召开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中国银河证券受山东铝业董事会委托，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本）》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

本保荐机构以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山东铝业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出具此意见书，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否符合山东铝业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公司全体投资者参考。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保荐意见中具有如下含义

山东铝业、公司	指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铝业	指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山东铝业的控股股东
中铝公司	指中国铝业公司，为中国铝业的控股股东，山东铝业的实际控制人
兰州铝业	指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方案	指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对价安排	指山东铝业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与流通股股东通过协商形成的利益平衡安排
本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	指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相关股东会议	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的，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会议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意见

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首次披露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通过走访投资者、热线电话、网上投资者交流会、传真及电子邮件征求意见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交流。为了进一步增强投资者持有中国铝业股票的信心，中国铝业公司在山东铝业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增加补充承诺如下：

“1、自中国铝业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 个月内，如中国铝业 A 股股票市场价格低于换股价格 6.60 元，中国铝业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的方式来增持中国铝业流通 A 股，直至累计增持量达到中国铝业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中新发流通 A 股股票数量的 30% 为止。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中国铝业公司将不出售前述增持的中国铝业流通 A 股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自中国铝业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中国铝业公司将择机注入优质铝业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电解铝、铝加工等业务的资产和股权），促进中国铝业进一步完善产业链。”

二、保荐机构对方案调整后的分析意见

在方案中增加有关中国铝业公司增持中国铝业 A 股的承诺后，有利于稳定中国铝业 A 股上市后的价格走势，更好地体现了对山东铝业流通股股东利益的保护。

三、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确信已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山东铝业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保荐意见。山东铝业已向本保荐机构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意见书所涉及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本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协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独立董事意见、有权部门批准或授权等文件，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关于保荐机构有无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声明

(一) 中国银河证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的情况；

(二) 上市公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控制中国银河证券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的情况；

(三) 中国银河证券的经办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山东铝业权益、在山东铝业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四) 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中国银河证券持有山东铝业流通股的情况如下所示：

- 1、中国银河证券证券投资业务：无。
- 2、中国银河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持有 23,275 股。

截至改革说明书公告前六个月内中国银河证券买卖山东铝业流通股的情况如下所示：

- 1、中国银河证券证券投资业务未买卖山东铝业流通股股票
- 2、中国银河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2006年5月至2006年11月：买入371,200股,卖出496,980股。

中国银河证券经办保荐代表人不存在持有山东铝业股票的情况；改革说明书公告前六个月内，中国银河证券经办保荐代表人未有买卖山东铝业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五) 银河证券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对非流通股股东相关承诺的可行性分析

1、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 中国铝业系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未存在任何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之约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2) 将在严格遵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山东铝业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在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各方利益的原则下，委托山东铝业的董事会制定山东铝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股改方案），并召集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该股改方案。

(3) 同意参加山东铝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同意切实履行及实施山东铝业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股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股改方案中承诺的换股价格及比例、现金选择权等安排履行相应义务。

(4) 中国铝业将诚实守信，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不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6) 自承诺函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改方案实施之时，本公司所持有的山东铝业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冻结或质押的情形。

(7)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前的六个月内并不存在买卖山东铝业股票的行为，并承诺在承诺函签署之后至本次股改方案实施完毕前，均不会买卖山东铝业的股票。

(8) 作为山东铝业的控股股东，不存在侵占山东铝业利益而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铝公司的主要承诺如下：

“自中国铝业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

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中国铝业股份，也不由中国铝业回购其持有的中国铝业股份；

自中国铝业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个月内，如中国铝业A股股票市场价格低于换股价格6.60元，中国铝业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的方式来增持中国铝业流通A股，直至累计增持量达到中国铝业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中新发流通A股股票数量的30%为止。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中国铝业公司将不出售前述增持的中国铝业流通A股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自中国铝业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中国铝业公司将择机注入优质铝业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电解铝、铝加工等业务的资产和股权），促进中国铝业进一步完善产业链。”

2、履约方式、履约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1）履约方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做出承诺的相关承诺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中铝公司将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履行其增持及注入资产的承诺。

（2）履约时间：相关承诺人的履约时间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暨中国铝业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各相关承诺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及相关承诺期期满为止。

（3）履约能力分析：由于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相关承诺人在其相对应的锁定期内将无法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该部分股份，因此相关承诺人有能力履行上述承诺；根据中铝公司目前的资产状况，中铝公司有履行其相关承诺。

（4）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由于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相关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风险已得到合理规避。

3、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安排

由于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故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事项不涉及履约担保安排。

4、 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承诺人如未按照上述承诺事项履行承诺义务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如承诺人的违约给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承诺人声明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本承诺函项下作出的各项承诺。本承诺人在完全履行本承诺函项下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前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代本承诺人履行承诺的除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作出的承诺是切实可行的，与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实施监管的技术条件是相适应的；上述承诺是在综合考虑了各方利益的基础上，尤其是山东铝业的流通股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做出的，其履行是有保证的。

六、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或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事项

1、山东铝业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方式为中国铝业发行新股对山东铝业进行换股吸收合并，该发行新股行为和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尚需取得相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能否取得相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国家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方式为换股吸收合并，而该换股吸收合并交易需经中国铝业股东大会和山东铝业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核批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身需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方案存在无法获得中国铝业股东大会和山东铝业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4、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山东铝业将根据《公司法》的规定退市并注销，中国铝业为存续公司，而中国铝业上市须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是否核准中国铝业上市以及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5、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由第三方向山东铝业除中国铝业以外的其他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由第三方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受让山东铝业股份，再将相关股份与中国铝业新发行的股份进行交换。

6、中国铝业 A 股上市后二级市场价格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投资者发生投资损失。

7、本保荐意见书旨在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程序是否公平、合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评价，虽然我们对对价支付的合理性及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影响进行了评估和分析，但并不构成对山东铝业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七、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山东铝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本保荐机构之补充保荐意见认为：

“山东铝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遵循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思路，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权利的尊重和维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

八、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利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保荐代表人：廖邦政

项目主办人：乔捷、化静、蒋理、高铁文

电 话：010-66568888

传 真：010-66568857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
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保荐代表人： _____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八日